

市立武陵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109年05月26日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成立本校編班(含選群、轉群)及轉班委員會並訂定本作業原則作為遵行依據。

參、組織

一、本校編班(含選群、轉群)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17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科學班代表1人、音樂班教師代表1人、數理或語文資優班教師代表1人、資源班教師1人、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

二、執掌

1. 訂定、修訂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 處理本校編班及轉班相關申訴作業。

肆、實施對象

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課綱)之學生。

伍、編班

一、高一新生編班

1. 科學班及音樂班：奉教育部(局)核可辦理之專案實驗計畫而設立之相關班級，依本校公告之實施計畫編班。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通過本校資優班鑑定安置考試之學生，依國教署核定之計畫及結果實施編班。
3. 普通班：依會考總成績採S型排列方式編班後，再將無會考成績者以班級人數少者優先編入。
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

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辦理，由特教(或資源班)老師、家長與輔導教師討論安置之班級，並調整安置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5. 編班作業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

1. 申請資格：除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科學班、音樂班外之全體高一學生。
2. 辦理時間：高一第二學期辦理選班群，於下學期5月30日前另行公告時間。
3. 辦理方式：高一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興趣與能力自我評估，經與家長、課諮教師、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研商，清楚相關課程安排後，由學生填寫選群意願表單，由教務處依各群人數評估各班群班級數。
4. 申請表格：註冊組依(3.)所填群別發下個人「高一選群確認單」，經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簽章確認後，於規定期限內交至註冊組，始有效力。
5. 選群確認單一經送出，不接受取消或更改。

三、高二編班：

1. 除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科學班、音樂班直接升級外，其他學生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進行分群編班，以平均分配各班人數、性別為原則。
2. 依群別並依學生高一當學年的成績，採S型排列方式編入所申請班群之班級。
3. 學生不得選擇轉入班別。
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辦理，由特教(或資源班)老師、家長與輔導教師討論安置之班級，並調整安置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5. 編班作業完成，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學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於當學期轉班(群)。

四、轉班群與編班：

1. 辦理時間：高二第一學期末(12月31日前另行公告)與高二第二學期末(5月30日前另行公告)，逾期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格：除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科學班及音樂班外之高二全體學生。
3. 申請方式：高二學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群申請表」，經學生家長、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簽章之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辦理。
4. 注意事項：
 - (1) 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確實了解轉出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
 - (2) 無論轉群與否，學校皆已提供足夠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倘因申請轉群，致使往後學期有無法修習之課程、影響畢業資格等情形，應以補修方式修習所需學分。
 - (3) 若於前學期申請轉出班群又於下一學期申請轉回原班群者，必須回原班級。

5. 依申請日當學年的成績，採S型排列方式及有開設該生未修習之對開科目的班級為原則，編入所申請班群之班級。惟轉回原班群者須回原班，不另行編班。
6. 轉群編班結果，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一經公布無法更改。

五、高三編班：未申請轉群的同学，編班方式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六、重讀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小者優先編入。

七、特殊情形之學生其選群、轉群與編班狀況，經輔導室或資源班專業評估後，得召開本委員會審議或逕送校長同意後調整。

陸、轉班

- 一、申請資格：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科學班學生、藝才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科學班學生配合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生及科學班學生轉班安置規定辦理，於普通班選群、轉群期限內，學術性向及藝才性向資賦優異生向教務處、科學班學生向科學班提出申請審議通過後，註冊組配合辦理轉入普通班級。

柒、申訴作業

- 一、申請學生如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委員會未做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捌、本校學生編班作業，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玖、本作業原則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